


南投縣草屯鎮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二號計畫道路
北側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計畫書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 | | | | | | |
|--|--|---|---|---------------------------------|--|---|
| 本提案各級都市計劃 委員會審核結果 | | | 本案公開展覽之日期 | | 擬定變更都市計劃機關 自擬細部計劃或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二號計劃道路北側部分)之農業區為工業區之審核摘要表  |
|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72.1.12 第 238 次會審查通過。 | 縣市級 南投縣都市計劃委員會 72.3.25 第 57 次會審查通過。 | 鄉鎮級 草屯鎮都市計劃委員會 71.6.5 第 1 屆第 3 次會審查通過。 | 公告：自民國 72.1.22 起至民國 72.2.20 止刊登中國時報 日報 公開展覽：自民國 72.1.22 起至民國 72.2.20 止刊登中國時報 日報 公開說明會(有)：72.2.4 地點：草屯鎮公所二樓會議室 | 擬定變更都市計劃法令依據 都市計劃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 |

【目錄】

| | |
|-----------------------|---|
| 壹、案由：..... | 1 |
| 貳、變更理由及內容：..... | 2 |
| 參、變更後分區使用面積增減情形：..... | 3 |
| 肆、法令依據：..... | 4 |

壹、案由：

變更草屯都市計劃（二號計劃道路北側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貳、變更理由及內容：

依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71.4.24.林屯工字第三九九號函為在本鎮牛屎崎段暫編一五二-六地號國有地建造容量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之貯氣槽，貯存天然氣以應中興新村草屯一帶尖峰時間氣源之需要，請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變更都市計畫。

所用地屬農業區，面積〇、六一〇〇公頃，依該公司來函已征得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第同意於變更都市計畫後讓售，做為天然氣貯氣槽用地。

該地位於二號路北側，北側靠近隘寮溪，南端與二號路邊緣尚距十公尺之民有地予以設置十公尺寬之通路，由該公司自行洽商購置，合計面積共〇、六二五公頃。

參、變更後分區使用面積增減情形：

工業區面積：自六六、一五公頃增加〇·六二五〇公頃六六、七七五公頃。

農業區面積：自七九三、九一一公頃減少〇、六二五公頃為七九三、二八六公頃。

肆、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